

证券代码：301499

证券简称：维科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2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6.3717 万股，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372 号）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369.1149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3,825.4866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369.1149 万股变更为 13,825.4866 万股。

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指定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56.3717 万股，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25.4866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825.486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